

意外險對於什麼意外都賠嗎？須注意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！

文:王瀚誼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損害賠償·保險· 2022-12-30

案例

A生前投保意外險，於保險有效期間，A因機車意外傾倒致腿骨骨折而急診住院，並於2周後不幸身亡，其死亡證明書上顯示「多重器官衰竭之自然死亡。」後續，A的家屬認為A是因為機車意外而不幸身亡，即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。

而保險公司以A的死亡證明書是自體免疫疾病的「自然死亡」、且A生前就長期服用免疫相關藥物為由，否認A的死亡與機車意外傾倒致骨折有因果關係，並據以拒絕意外險理賠。請問法院會如何看待這個案例呢^[1]？

註腳

[1] 案例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6號民事判決。

本文相關內容曾刊於王瀚誼律師事務所（2021），《意外險對於什麼意外都賠嗎？須注意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！》，由作者增修後授權法律百科刊登。

本文

「意外險」在保險法條文^[1]中稱為「傷害保險」，一般而言若沒有特約，保險公司僅就「意外事故」給予理賠。而如果發生意外事故的原因不只一個，而是可以往前追溯出許多原因時（例如車禍是因為駕駛身體不適無法穩定駕車，但同時又遭到後車違規追撞），法院實務就會透過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，篩選出造成事故發生最重要的原因，據以判斷保險公司是否應理賠。

以下我們將會透過幾個法院實際的裁判，跟大家討論主力近因原則的相關事實案例，以及法院具體操作的衡量標準又是什麼？詳細請看我們以下的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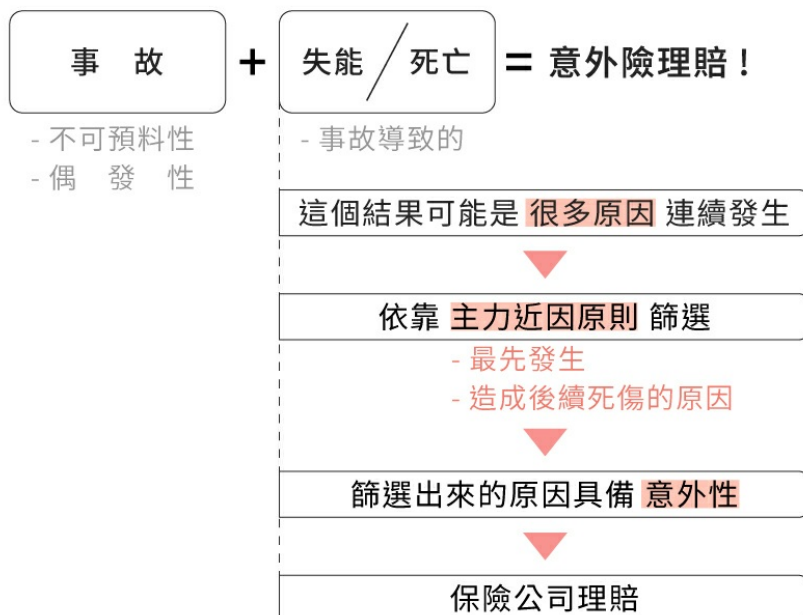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一般意外險的理賠範圍：外來突發事故所引起的身體傷害、失能或死亡

依照保險法第131條^[2]規定，意外險是對外來的偶發性、不可預料性事故，後續所引起的身體傷害（即「意外傷害」）、失能或死亡結果，才會給予理賠，因此，個人自發性疾病（如多年慢性疾病、器官衰竭、細菌感染等）、故意行為（如自殘）等，都不受意外險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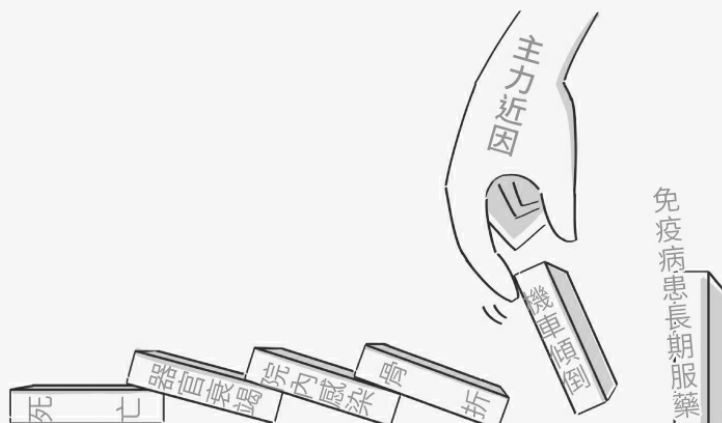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，依照保險法第133條^[3]規定，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所導致的傷害、失能或死亡，也不受意外險保障。

二、主力近因原則：篩選出造成結果，最主要有效而直接的原因（見圖1）

在意外險中，什麼是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？



例如：A 因機車傾倒導致骨折住院，結果在院內感染並器官衰竭而亡，按照主力近因原則，機車意外是最先發生，才引起後續住院、感染的原因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在意外險中，什麼是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？

資料來源：王瀚誼 / 繪圖：Yen

承上所述，保險法第131條規定，至多僅說明了造成傷害、失能或死亡的原因，必須符合「意外性」的要件才會理賠，但有時候結果可能是一連串的過程、多種原因累積而來，有的原因符合意外性，有的不符合（例如受傷送醫後，在院內發生感染、舊疾復發），這種情況下，這次事故是不是意外所造成，而可以獲得理賠呢？

就需要透過「主力近因原則」來篩選。法院實務見解^[4]曾指出，主力近因是「與死亡或受傷有因果關係的原因中，最先發生並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的原因」，也就是透過觀察事件持續影響力的角度（找出最先倒掉的那塊骨牌！），來挑選真正造成意外事故中，最重要有效而直接的原因。

三、法院如何看待這個案例呢？

法院肯定A因為機車傾倒致骨折是意外事故，參考A的病歷資料後，發現A雖然患有免疫疾病並長期服用藥物，但是，A是因為機車傾倒致骨折的意外事故才住院治療，進而感染肺炎與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後死亡。若最初不是因為機車傾倒，A就不會住院，也不會發生後續的感染與死亡結果。

因此，法院最終認定機車傾倒致骨折的意外事故是導致A死亡的「主力近因^[5]」（最先倒掉的那塊骨牌！），判決保險公司應理賠意外險的保險金。

註腳

[1] 保險法第四章第三節：傷害保險。

[2] 保險法第131條：「

I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

II 前項意外傷害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。」

[3] 保險法第133條：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或因犯罪行為，所致傷害、失能或死亡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」

[4]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民事判決：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所稱之意外傷害，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。該意外傷害之界定，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，應側重於『主力近因原則』，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、細菌感染、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、突發性（偶然性）、意外性（不可預知性）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，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，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（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）而定。」

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字第6號民事判決：「若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原因有二個以上，而每一原因之間有因果關係且未中斷時，則最先發生並造成一連串事故發生之原因，即為導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受傷之主力近因。」

[5]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6號民事判決：「甲○○雖於系爭事故前，已有自體免疫疾病相關的間質性肺炎，且長期接受類固醇與免疫系統調節劑治療，容易骨質疏鬆、骨折，但因系爭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，且因長期臥床而易感染肺炎，進而呼吸衰竭、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，堪認系爭事故為甲○○死亡之主要近因，其與甲○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」

延伸閱讀

匿名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保險契約的危險增加通知義務？若不通知保險公司會發生什麼後果呢？》。

標籤

► 保險，意外險，傷害險，人身保險，主力近因